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公告

刘晗（公民身份号码3412211994****0017）：本院执行韦凯彦与被执行人刘晗借款合同纠纷（2025）皖1221执4762号一案中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年7月15日作出的（2025）皖1221执4762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查封被执行人刘晗所有的位于临泉县霞光大道南侧欧帆当代城1#住宅楼1002室不动产（不动产权号：皖（2019）临泉县不动产证明第0012911号）（与李梦楠共有）；被执行人应于三十日内迁出腾空并交付本院处置。如有异议请于五日内向本院提出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